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 3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 3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2	~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496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及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356,189 仟元及新台幣 55,077,921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211,678 仟元及新台幣 30,177,118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758,832 仟元及新台幣 8,539,418 仟元，分別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營業收入之 46.14%、43.95%、25.22% 及 48.40%、44.56%、30.9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吳德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0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974,201	11	\$ 15,094,431	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6,207	-	110,14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及五	1,502,330	1	1,025,54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9,730,942	7	7,161,181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76,959	-	128,47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60,204	-	447,548	1
120X	存貨	四(五)	19,305,632	14	16,672,094	15
1260	預付款項		933,821	1	2,647,56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35,444	-	18,23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54,556	1	271,0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350,296</u>	<u>35</u>	<u>43,576,264</u>	<u>3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2,221	-	172,36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59,418	-	156,05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51,872	-	580,23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63,511</u>	<u>-</u>	<u>908,649</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144,955	2	2,778,59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59,280	15	18,246,251	16
1531	機器設備		60,694,016	43	51,290,619	45
1545	試驗設備		2,316,191	2	2,238,016	2
1551	運輸設備		825,917	1	663,330	1
1561	辦公設備		311,899	-	257,585	-
1681	其他設備		12,729,388	9	10,634,037	9
15X8	重估增值		1,177,434	1	1,177,52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02,959,080</u>	<u>73</u>	<u>87,285,958</u>	<u>77</u>
15X9	減：累計折舊		(39,314,623)	(28)	(32,822,986)	(29)
1599	減：累計減損		(14,577)	-	(14,69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438,325	16	10,861,887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6,068,205</u>	<u>61</u>	<u>65,310,161</u>	<u>57</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4,197,797	3	2,851,903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197,797</u>	<u>3</u>	<u>2,851,903</u>	<u>3</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16,748	-	117,716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1,245,249	1	1,020,11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61,997</u>	<u>1</u>	<u>1,137,82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641,806</u>	<u>100</u>	<u>\$ 113,784,806</u>	<u>100</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12,440,611	9	\$ 9,156,240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	39,956	-	797	-
2120 應付票據		466,043	-	114,554	-
2140 應付帳款		8,528,953	6	7,928,709	7
2160 應付所得稅		1,395,342	1	2,098,763	2
2170 應付費用	五	2,581,594	2	2,568,234	2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2,249,549	1	1,529,089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5,529,195	4	6,068,760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五	1,414,340	1	1,204,1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645,583</u>	<u>24</u>	<u>30,669,255</u>	<u>27</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7,000,000	5	7,000,000	6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42,545,684	30	28,137,156	2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9,545,684</u>	<u>35</u>	<u>35,137,156</u>	<u>31</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514,733	-	514,733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514,733</u>	<u>-</u>	<u>514,733</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9,415	-	402,75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59,500	1	791,174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653,715	1	210,60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242,630</u>	<u>2</u>	<u>1,404,53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6,948,630</u>	<u>61</u>	<u>67,725,682</u>	<u>6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24,724,756	17	20,603,963	18
資本公積	四(十四)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772	-	9,772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2,805	-	42,805	-
3260 長期投資		39,609	-	39,609	-
保留盈餘	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78,548	4	4,747,0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68,994	15	20,665,371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6,236	1	(1,047,394)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5,851)	-	(257,90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031)	-	6,46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856,268	1	856,268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4,104,106</u>	<u>38</u>	<u>45,666,005</u>	<u>40</u>
3610 少數股權		589,070	1	393,11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4,693,176</u>	<u>39</u>	<u>46,059,124</u>	<u>4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五及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1,641,806</u>	<u>100</u>	<u>\$ 113,784,80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羅結

經理人: 陳榮華

會計主管: 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1,194,231	101	\$ 25,191,132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30,576)	(1)	(19,39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763,655	100	25,171,73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24,470,627)	(80)	(20,894,606)	(83)
5910	營業毛利		6,293,028	20	4,277,133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1,288,468)	(4)	(1,235,99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1,148)	(2)	(457,74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2,556)	(2)	(458,60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62,172)	(8)	(2,152,334)	(8)
6900	營業淨利		3,830,856	12	2,124,79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361	-	40,3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696	-	-	-
7160	兌換利益		492,026	2	241,629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二)	-	-	515	-
7480	什項收入		80,593	-	42,82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7,676	2	325,32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2,229)	(1)	(195,63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03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745)	-	-	-
7880	什項支出		(45,357)	-	(18,8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1,331)	(1)	(217,49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77,201	13	2,232,632	9
8110	所得稅費用		(767,071)	(2)	(378,906)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310,130	11	\$ 1,853,726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286,590	11	\$ 1,846,367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3,540	-	7,359	-
			\$ 3,310,130	11	\$ 1,853,726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 1.43	\$ 1.33	\$ 0.78	\$ 0.7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 1.43	\$ 1.33	\$ 0.78	\$ 0.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勳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310,130	\$ 1,853,7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09,969	1,396,21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8,696)	3,032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242	77
各項攤提(含土地使用權)	143,805	137,35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745 (51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26)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4,33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701	1,914
存貨盤盈	-	(16)
匯率影響數	34,053	48,55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1,312
應收票據淨額	579,813 (333,676)
應收帳款淨額	(1,247,889) (999,7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032)	3,017
存貨	1,163,259 (1,461,7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8,706	42,293
預付款項	(100,020) (1,009,2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9,099 (285,9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659	613,466
應付所得稅	(386,138) (40,267)
應付費用	(728,740) (369,10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99,391	8,1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310 (347,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4,115	100,763
其他負債-其他	(12,402) (3,9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225,831</u>	<u>(641,967)</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0,3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140	1,443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數	-	(14,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1,199	225,62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6,117,252)	(4,561,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081	(401,62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48,657)	(503,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6,163)	(5,273,52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1,639,997)	2,560,28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661,707	6,633,992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038,777)	(3,161,1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4	84,9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15,583)	6,118,057
匯率影響數	(34,053)	(48,558)
匯率變動數	(959,759)	(767,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629,727)	(613,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03,928	15,708,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74,201	\$ 15,094,43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83,100	\$ 178,1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61,994	\$ 334,328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5,907,260	\$ 4,074,781
期初應付設備款	1,266,557	1,224,448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56,565)	(737,90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6,117,252	\$ 4,561,3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勳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一)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二)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35,700 人及 31,5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2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2

投資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1、2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97	97	註1、2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註1、2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技術中心	100	100	註1、2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海燕)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60	6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25	-	註4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2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正新中國)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2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50	50	註1、2

投資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說明
			3月31日	3月31日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37.50	100	註1、2、3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中國)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62.50	-	註1、2、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95	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海燕)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40	4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國內勞務派遣	100	10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49	49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5	100	註4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2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2

註1：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4：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廈門正新橡膠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一季增資 1,322,775 仟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64	\$ 44,435
支票存款	463,455	298,943
活期存款	9,314,046	9,025,587
定期存款	<u>6,193,236</u>	<u>5,725,466</u>
	<u>\$ 15,974,201</u>	<u>\$ 15,094,431</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1%~14%</u>	<u>0.17%~4.42%</u>
------	-----------------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39,956	\$ -
遠期外匯合約	-	797
	<u>\$ 39,956</u>	<u>\$ 797</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因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淨損失 3,745 仟元及淨利益 515 仟元。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商 品 種 類	(名目本金)	契 約 期 間	約 定 利 率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USD 40,000仟元	100.6.3~105.6.10	1.78%~1.84%					
			100	年	3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商 品 種 類	(名目本金)	到 期 日	約 定 匯 率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USD 4,000仟元	100.4.12~100.4.25	28.865~29.38					
美 元 交 換 台 幣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並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以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511,607	\$ 1,034,819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u>\$ 1,502,330</u>	<u>\$ 1,025,542</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9,756,174	\$ 7,203,592
減：備抵呆帳	(25,232)	(42,411)
	<u>\$ 9,730,942</u>	<u>\$ 7,161,181</u>

(五) 存 貨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0,119,706	(\$	48,924)		\$	10,070,782
在 製 品			2,157,646	(262)			2,157,384
製 成 品			4,755,514	(30,543)			4,724,971
商 途 存 貨			1,454,366	(32,259)			1,422,107
			930,388		-			930,388
			<u>\$ 19,417,620</u>	(\$	<u>111,988</u>)		<u>\$</u>	<u>19,305,632</u>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0,668,610	\$	-		\$	10,668,610
在 製 品			1,825,034		-			1,825,034
製 成 品			2,824,680	(70,445)			2,754,235
商 途 存 貨			899,333	(13,322)			886,011
			538,204		-			538,204
			<u>\$ 16,755,861</u>	(\$	<u>83,767</u>)		<u>\$</u>	<u>16,672,09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449,916	\$ 20,945,1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701	1,914
存貨盤盈	-	(16)
下腳收益	(37,990)	(52,403)
	<u>\$ 24,470,627</u>	<u>\$ 20,894,606</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者：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7,792	49.99%	\$ 131,316	49.99%
Cheng Shin Holland B.V.	16,407	30.00%	13,309	30.00%
LEE MING ENGINEERING CO., LTD. (Thailand)	<u>15,219</u>	30.00%	<u>11,432</u>	30.00%
	<u>\$ 159,418</u>		<u>\$ 156,057</u>	

(以下空白)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3,144,955	\$ 1,140,558	\$ 4,285,513	\$ -	\$ -	\$ 4,285,513
房屋及建築	21,759,280	36,802	21,796,082	(6,210,290)	-	15,585,792
機器設備	60,694,016	74	60,694,090	(23,572,580)	(12,651)	37,108,859
試驗設備	2,316,191	-	2,316,191	(1,172,311)	-	1,143,880
運輸設備	825,917	-	825,917	(496,006)	-	329,911
辦公設備	311,899	-	311,899	(205,462)	-	106,437
其他設備	12,729,388	-	12,729,388	(7,657,974)	(1,926)	5,069,488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22,438,325	-	22,438,325	-	-	22,438,325
	<u>\$ 124,219,971</u>	<u>\$ 1,177,434</u>	<u>\$ 125,397,405</u>	<u>(\$ 39,314,623)</u>	<u>(\$ 14,577)</u>	<u>\$ 86,068,205</u>
資產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778,599	\$ 1,140,558	\$ 3,919,157	\$ -	\$ -	\$ 3,919,157
房屋及建築	18,246,251	36,889	18,283,140	(5,439,845)	-	12,843,295
機器設備	51,290,619	74	51,290,693	(19,532,152)	(12,772)	31,745,769
試驗設備	2,238,016	-	2,238,016	(1,151,160)	-	1,086,856
運輸設備	663,330	-	663,330	(398,914)	-	264,416
辦公設備	257,585	-	257,585	(140,203)	-	117,382
其他設備	10,634,037	-	10,634,037	(6,160,712)	(1,926)	4,471,399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0,861,887	-	10,861,887	-	-	10,861,887
	<u>\$ 96,970,324</u>	<u>\$ 1,177,521</u>	<u>\$ 98,147,845</u>	<u>(\$ 32,822,986)</u>	<u>(\$ 14,698)</u>	<u>\$ 65,310,161</u>

1. 本公司民國 62 年至 87 年間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餘額計 835,487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稅率嗣因法律修正調降，致本公司帳上原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隨之調整減少 277,356 仟元，並於民國 93 年度予以轉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該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撥充資本之金額為 205,537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為 856,268 仟元。

2.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總額	\$ 54,191	\$ 12,918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426,420	\$ 208,551
設算利率	1.50%~6.97%	1.41%~6.06%

(八) 其他無形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4,732,717	\$ 3,273,573
減：累計攤提	(534,920)	(421,670)
	\$ 4,197,797	\$ 2,851,903

(九) 其他資產-其他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其他資產-農地	\$ 266,175	\$ 266,175
遞延費用	1,030,112	804,976
	1,296,287	1,071,151
累計減損-農地	(51,038)	(51,038)
	\$ 1,245,249	\$ 1,020,113

1. 本公司持有座落於台南龍崎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原帳列計 256,132 仟元，原預計供興建輪胎測試跑道用地，但因成本考量及政府已於彰濱工業區設置輪胎測試場，目前處於待開發狀態。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所鑑定之價值分別調整減少該土地之帳面價值及沖減股東權益-資產重估增值均為 51,038 仟元。

2.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共計 10,043 仟元，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日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邱麗卿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義務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十)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11,429,753	\$ 8,325,961
擔保借款	1,010,858	830,279
	\$ 12,440,611	\$ 9,156,240
利率區間	1.07%~7.22%	0.59%~6.06%

上列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五(二)4.之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8年發行	\$ 3,000,000	\$ 3,000,000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99年發行	4,000,000	4,000,000
	<u>\$ 7,000,000</u>	<u>\$ 7,000,000</u>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2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7%，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3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38%，發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到期，共計 5 年。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二) 長期借款

貸款性質	到期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108年1月前分期償還	\$ 26,361,495	\$ 20,071,730
擔保借款	108年12月前分期償還	21,713,384	14,134,186
		48,074,879	34,205,9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529,195)	(6,068,760)
		<u>\$ 42,545,684</u>	<u>\$ 28,137,156</u>
利率區間		<u>0.88%~7.05%</u>	<u>0.35%~6.10%</u>

上述借款合同規定借款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單獨及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負債服務保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

(十三)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120,79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2,0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8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724,756 仟元。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4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20%以上。
3.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87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20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100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3,648		\$1,031,501	
股票股利	3,461,466	\$ 1.40	4,120,793	\$ 2.00
現金股利	3,461,466	1.40	4,120,793	2.00
董監事酬勞	230,485		278,505	
員工現金紅利	153,657		185,670	
合計	<u>\$8,160,722</u>		<u>\$9,737,262</u>	

截至民國101年5月10日止，上述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董監酬勞	\$ 88,738	\$ 49,852
員工紅利	59,159	33,235
	<u>\$ 147,897</u>	<u>\$ 83,087</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分別以2%及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認列為民國101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 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u>\$4,077,201</u>	<u>\$3,310,13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3,530,135</u>	<u>\$3,286,590</u>	2,472,476	<u>\$1.43</u>	<u>\$1.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4,49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3,530,135</u>	<u>\$3,286,590</u>	<u>2,476,969</u>	<u>\$1.43</u>	<u>\$1.33</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u>\$2,232,632</u>	<u>\$1,853,72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1,924,543</u>	<u>\$1,846,367</u>	2,472,476	<u>\$0.78</u>	<u>\$0.7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6,50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1,924,543</u>	<u>\$1,846,367</u>	<u>2,478,985</u>	<u>\$0.78</u>	<u>\$0.74</u>

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辦理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東洋橡膠)	對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正新-荷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總經理，於民國101年1月31日選任為該公司董事長
廈門瑪吉斯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瑪吉斯)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正新-荷蘭	\$ 68,459	-	\$ 59,004	-
美利達	65,484	-	89,997	1
東洋橡膠	38,376	-	15,455	-
其他	30,643	-	33,080	-
	<u>\$ 202,962</u>	<u>-</u>	<u>\$ 197,536</u>	<u>1</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之60~90天內收款相同。

2. 應收票據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票據百分比
美利達	<u>\$ 33,294</u>	<u>2</u>	<u>\$ 54,468</u>	<u>5</u>

3.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正新-荷蘭	\$ 54,024	1	\$ 52,325	1
東洋橡膠	38,716	-	17,329	-
其他	84,219	1	58,818	1
	<u>\$ 176,959</u>	<u>2</u>	<u>\$ 128,472</u>	<u>2</u>

4. 技術服務費/應付費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技術服務費	應付費用	技術服務費	應付費用
東洋橡膠	\$ 2,815	\$ 10,979	\$ 1,945	\$ 9,019

上述款項係支付東洋橡膠技術服務顧問費用之款項，其付款條件為一年支付一次。

5. 預收租金/租金收入

101 年 3 月 31 日				
承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註)	收取方式
洋新	土地、建築物	\$ 2,181	\$ 2,181	每六個月收取

100 年 3 月 31 日				
承租人	承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註)	收取方式
洋新	土地、建築物	\$ 1,818	\$ 1,818	每六個月收取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決定。

註：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6. 保證事項

民國101年3月31日：無此情形

民國100年3月31日：

保證人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廈門瑪吉斯	天津大豐	人民幣 10,000仟元	人民幣	10,000仟元
廈門瑪吉斯	正新物流	人民幣 15,000仟元	人民幣	15,000仟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530	\$ -	節能輪胎專案保證金及產品責任險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000	節能輪胎專案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2,431	土地履約保證金、信用狀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等
	\$ 28,530	\$ 566,4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1,169,268仟元。
-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之合約總額計28,055,033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9,326,776仟元。

(二)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101 年 3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7,996,508	\$ -	\$ 27,996,50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76,207	76,20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52,221	-	-
	<u>\$ 28,224,936</u>	<u>\$ 76,207</u>	<u>\$ 27,996,508</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6,560,128	\$ -	\$ 26,560,12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000,000	-	7,180,0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074,879	-	48,074,879
	<u>\$ 81,635,007</u>	<u>\$ -</u>	<u>\$ 81,815,105</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利率交換合約	39,956	-	39,956
	<u>\$ 39,956</u>	<u>\$ -</u>	<u>\$ 39,956</u>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437,404	\$ -	\$ 24,437,40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10,141	110,1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72,362	-	-
	<u>\$ 24,719,907</u>	<u>\$ 110,141</u>	<u>\$ 24,437,404</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3,847,590	\$ -	\$ 23,847,59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000,000	-	7,189,1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205,916	-	34,205,916
	<u>\$ 65,053,506</u>	<u>\$ -</u>	<u>\$ 65,242,659</u>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97	\$ -	\$ 797
利率交換合約	-	-	-
	<u>\$ 797</u>	<u>\$ -</u>	<u>\$ 797</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扣除遞延貸項-流動及預收貨款)及存入保證金。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利率折算現值為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

遠匯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依公開市場報價或匯率曲線推估標準天期之換匯點，並採插補法推算合約剩餘期間之換匯點，再利用公開市場利率為折現因子，折現計算。

利率交換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依公開市場報價或依美元利率交換曲線進行評價。

(二)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221,766 仟元及 5,739,466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

債分別為 60,473,743 仟元及 43,116,089 仟元，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7,041,747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應收付款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故本公司從事匯率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市場匯率波動的風險，預期在所避險部位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故所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 PVBP(Present Value of Basis Point)法評估市場風險，並於操作時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5)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券，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之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業已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風險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4)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並無本金之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3)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借入之款項除應付公司債及部份購料借款外，餘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外幣 (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354	29.499	\$ 62,096	29.395
歐元：新台幣	10,059	39.38	20,132	41.65
英鎊：新台幣	1,433	47.246	3,788	47.143
日幣：新台幣	1,296,519	0.356	750,598	0.353
人民幣：新台幣	16,150	4.685	61,728	4.489
泰銖：新台幣	430,574	0.956	97,514	0.971
美金：人民幣	184,878	6.296	69,239	6.548
日幣：人民幣	4,370,733	0.076	1,527,399	0.079
歐元：人民幣	20,635	8.348	13,609	9.278
美金：泰銖	85,682	30.860	28,710	30.264
歐元：泰銖	3,457	40.777	8,147	42.881
英鎊：泰銖	1,452	48.918	1,259	48.536
美金：越盾	13,653	20,773	7,566	20,8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43	29.499	\$ 69,503	29.395
美金：人民幣	657,790	6.296	122,425	6.548
美金：泰銖	258,938	30.600	270,217	30.264
日幣：泰銖	5,283,087	0.385	6,383,842	0.364
美金：越盾	122,623	20,774	100,440	20,84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595,95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2%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333,09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進貨	127,357	進貨後30天內付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註五	132,203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30,822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1,882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技術報酬金	141,384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佣金	260,385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79,10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5,25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銷貨	107,08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762,61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3%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銷貨	226,86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8,61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4,73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85,87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2,76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4	益新(廈門)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435	30天內收款	-

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451,85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2%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211,68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註五	109,838	設備驗收後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73,019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應收技術報酬金	122,836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技術報酬金	118,257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佣金	134,654	每年收款一次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09,83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1,61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127,93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890,87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4%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銷貨	220,57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73,05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3	銷貨	106,16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142,23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註五: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交易。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台灣正新、廈門正新、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泰國正新及其他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及再生膠等製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第		一		季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913,338	\$ 6,654,009	\$ 10,686,410	\$ 4,631,491	\$ 2,053,942	\$ 28,939,19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1,012,966	185,394	59,678	477,731	1,276,774	3,012,543						
收入合計	<u>\$ 5,926,304</u>	<u>\$ 6,839,403</u>	<u>\$ 10,746,088</u>	<u>\$ 5,109,222</u>	<u>\$ 3,330,716</u>	<u>\$ 31,951,733</u>						
部門損益	<u>\$ 297,170</u>	<u>\$ 807,804</u>	<u>\$ 1,714,837</u>	<u>\$ 893,090</u>	<u>\$ 391,405</u>	<u>\$ 4,104,306</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0		年		度		第		一		季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566,058	\$ 6,332,590	\$ 9,378,136	\$ 1,965,894	\$ 1,684,008	\$ 23,926,68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797,965	158,275	105,330	151,177	1,242,146	2,454,893						
收入合計	<u>\$ 5,364,023</u>	<u>\$ 6,490,865</u>	<u>\$ 9,483,466</u>	<u>\$ 2,117,071</u>	<u>\$ 2,926,154</u>	<u>\$ 26,381,579</u>						
部門損益	<u>\$ 580,153</u>	<u>\$ 447,150</u>	<u>\$ 1,024,522</u>	<u>(\$ 251,324)</u>	<u>\$ 262,752</u>	<u>\$ 2,063,253</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資訊。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31,951,733	\$ 26,381,57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2,250,664	1,310,600
營運部門合計	34,202,397	27,692,179
消除部門間收入	(3,438,742)	(2,520,440)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30,763,655	\$ 25,171,739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4,104,306	\$ 2,063,25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64,804	128,639
營運部門合計	4,169,110	2,191,892
消除部門間損益	(91,909)	40,7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077,201	\$ 2,232,632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3,476	(\$ 113,476)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86,260	186,26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2,361	(172,361)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418	(6,777)	152,641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09,786	944,015	84,153,801	(3) (4)
投資性不動產	-	332,127	332,127	(5)
無形資產	4,338,269	(4,338,269)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1,817	131,817	(1) (7) (10)
出租資產	116,990	(116,990)	-	(5)
其他資產-其他	1,094,340	3,243,929	4,338,269	(4) (5) (6)
其他	53,580,924	-	53,580,924	
資產總計	<u>\$142,785,564</u>	<u>\$ 90,275</u>	<u>\$142,875,839</u>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付費用	\$ 3,310,334	\$ 61,406	\$ 3,371,740	(7)
長期遞延收入	-	41,486	41,486	(8)
負債準備-非流動	-	64,812	64,812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4,733	(514,733)	-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44,139	514,733	1,658,872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9,006	506,602	935,608	(10)
其他	85,125,950	-	85,125,950	
負債總計	\$ 90,524,162	\$ 674,306	\$ 91,198,468	
資本公積	\$ 127,934	(\$ 75,358)	\$ 52,576	(11)
特別盈餘公積	-	2,604,163	2,604,163	(12)
未分配盈餘	18,082,402	-	18,082,402	(1)、(7)~(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856,268)	-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6,220	(2,536,220)	-	(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265,851)	265,851	-	(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14,796)	12,941	(1,855)	(2)
少數股權	435,922	860	436,782	(2) (7)
其他	30,503,303	-	30,503,303	
股東權益總計	\$ 52,261,402	(\$ 584,031)	\$ 51,677,371	

調節原因說明：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3,476 仟元，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3,476 仟元。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未分配盈餘 121,312 仟元。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72,361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其他綜合損益12,941仟元及少數股權958仟元。
- (3)本公司部分不動產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房屋及建築成本64,812仟元及負債準備-非流動64,812仟元。
- (4)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將軟體開發等相關支出置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下並無遞延費用之科目，相關資產應置於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下，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固定資產淨額879,203仟元、調減遞延費用(帳列其它資產-其他)879,203仟元。
- (5)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將出租資產116,990仟元及其他資產-其它215,137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332,127仟元。
- (6)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無形資產4,338,269仟元，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4,338,269仟元。
- (7)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轉換日增加應付費用61,406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521仟元並減少未分配盈餘51,787仟元及少數股權98仟元。
- (8)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銷售的部分商品與服務，係包含數個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項目，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隨銷貨附贈之紅利點數，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

轉換日調增長期遞延收入 41,486 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41,486 仟元。

- (9)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故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將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 856,268 仟元及土地增值準備 514,733 仟元轉列至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續並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未分配盈餘 856,268 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0)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06,602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0,132 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649,09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5,851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77 仟元。
- (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 75,358 仟元，並調增未分類盈餘 75,358 仟元，係因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 (12)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604,163 仟元。

- (13)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6,220 仟元，並調增未分配盈餘金額 2,536,220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與該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8.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